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5880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贝特

申请人 南京贝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瑞路9号

代理机构 南京求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水处理设备的保养服务；水处理设备的修理服务；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服务；泵的保养服务；泵的修理服务；泵的安装服务；供水设备维修；空气过滤装置的维修